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114 年上半年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企劃暨國際科會議室

主席：呂主任秘書秀琴

出席：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工作報告

一、本局 113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一）說明：本局 113 年 1 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參考頁 25)

（二）決議：請複查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受訓統計數據，並請各科處宣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 參、提案討論

一、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一）說明：本局續聘嚴委員祥鸞、蔡委員篤堅，召集人王代理局長麗娟、局內委員饒科長栢丞、李主任佾臻及陳主任婉旎到任，爰修正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參考頁 24)。

（二）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局 114 年「重大施政計畫」及「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一）說明：

1、114 年「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桃園市大棟山風景特定區大湖之森自然步道周邊環境優化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該表業經本局檢覆後送本府智發會複核在案。

2、114 年「非重大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虎頭山公園兒童遊戲場暨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該表業經本局檢覆後送本府智發會複核在案。

(二)決議:

- 1、 本案廁所施做建議符合現行法規要求，餘照案通過。
- 2、 本案在執行中及完工後請參考嚴委員祥鸞建議各做一次平影響評估；另在完工後請參考蔡委員篤堅建議使用者經驗反饋調查，未來如辦理工作坊建議邀請本局性平委員蒞臨指導，餘照案通過。

三、有關本局 114 年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分析題目及大綱，提請討論：

(一)說明:

- 1、 有關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及 114 年年度「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請參閱（參考頁 42）。
- 2、 提報 114 年性別統計指標「觀光工程技術人員人數」複分類(學歷別及性別)2 項，請參閱（參考頁 45）。
- 3、 有關性別分析題目及大綱-「高遶步道二期工程對復興區周邊景點遊客影響之性別分析」及虎頭山 1 號公廁整建工程對虎頭山風景特定區遊客影響之性別分析，請參閱（參考頁 46）。

(二)決議:

- 1、 本案業經觀光技術科確認頁 43、項次 3 包含興建廁所，餘照案通過。
- 2、 照案通過。
- 3、 照案通過。

四、有關本局 115 年「重大施政計畫」及「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提請討論：

(一)說明:

- 1、 115 年「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永安海客園區遊憩環境優化統包工程之性別平等景觀餐廳、廁所及景觀設施改善建置計畫」，請觀光技術科說明計畫案件(參考頁 49)。
- 2、 115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前、後慈湖遊憩環境改善工程」，請風景區管理處說明計畫案件(參考頁 52)。

(二)決議:

- 1、 照案通過。

2、在無障礙設施部分請參考嚴委員祥鸞建議加入 CEDAW 公約 18 號(身障婦女及不利處境女性)，俾利本案計畫更趨完整，餘照案通過。

五、有關研擬本局 114 年具體行動措施，提請討論：

(一)說明：114 年具體行動措施-「魅力珍珠海岸 友善多元漫遊」，請旅遊行銷科說明計畫案件(參考頁 54)。

(二)決議：本案請參考蔡委員篤堅建議加入參與民眾對商家的滿意度調查：例如最喜歡哪個商家、在商家中哪一樣商品最喜歡等等；另請參考嚴委員祥鸞建議，加入年齡層的統計以分析購物及旅遊需求，作為後續業務參考，餘照案通過。

六、有關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一)說明：本局 114 年結合企業、民間組織…措施-「旅宿業從業人員性別友善講座」，請觀光管理科說明計畫目前執行進度(參考頁 57)。

(二)決議：本案如辦理相關論壇建請邀請性平委員參與提供意見，餘照案通過。

七、有關研擬「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及宣導媒材」、「運用 CEDAW 自製媒材進行宣導」與「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非屬 CEDAW)」：

(一)說明：本局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請參閱(參考頁 60)；另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非屬 CEDAW)：113 年 7 月 30 日舉辦本局 113 年 CEDAW 暨性騷擾防治研習實體訓練課程，業經本局 113 年 6 月 7 日准簽簽准。

(二)決議：有關「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及宣導媒材」，請參考嚴委員祥鸞建議針對住宿服務業受雇人員的同工不同酬的部分先進行，並加入一般性建議第 11 條 13 號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宣導，餘照案通過。

八、有關研擬 114 年「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一)說明：本局預計提報獎項「性別平等創新獎」：旅宿新風景—旅宿新住民培力計畫，請觀光管理科說明計畫案件(參考頁 62)

(二)決議：本案請參考嚴委員祥鸞建議加入反歧視(語言、族群)課程：例如東南亞國家學生來桃園就學工作與旅宿相關數據，經觀光管理科表示本案為 113 年度已執行完

竣之專案，目前無續辦規劃，爰難於原計畫中再行增列反歧視課程或相關數據，後再行電洽嚴委員建議如未來有類似計畫可參考；另請參考性平辦建議，可與勞動局、經發局交換彈性工時經驗，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1 時 分）